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39號

原告 偉德寶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曜安

被告 李罄靈(即李蕎安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表明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以109年度補字第85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03 法官 蕭涵勻

04 法官 趙德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何嘉倫